

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儀器放置空間使用申請書

第一頁

申請人姓名：	服務科別：	簽章：
職稱：	分機：	

使用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儀器之放置時間得在空間申請使用期限內)

請寫明放置儀器名稱及位置、儀器所需電力、通風設備、廢棄液處理方式..等
(不敷使用者，請另以空白紙填寫)

※請寫明申請放置儀器名稱(含預購)、數量及位置(對照本所 3-4 樓空間圖)

※請以總結的方式逐項寫明申請空間儀器所需之用電量(所在位置是否有插頭，或如何配置)、通風設備需求以及是否產生廢氣、廢液的處理方式(SOP)，若需要再增加附件說明

管理小組受理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接受章
分醫所空間委員會通過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簽章：
會議決議及建議改正：

繳費證明章：

註：1.借用期間以壹年為原則。
2.申請資料請送至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所辦。

2011/4/19

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空間申請切結書（附件一）

茲經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空間管理小組核定通過借用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空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余當遵守統一健康大樓分子醫學研究所空間管理辦法規定，善盡使用人義務（詳見附件）。並於期滿一星期內將非屬該研究實驗室物品搬清，逾時未處理者，同意任由管理小組處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申請以一年為原則，視研究需要得申請第二年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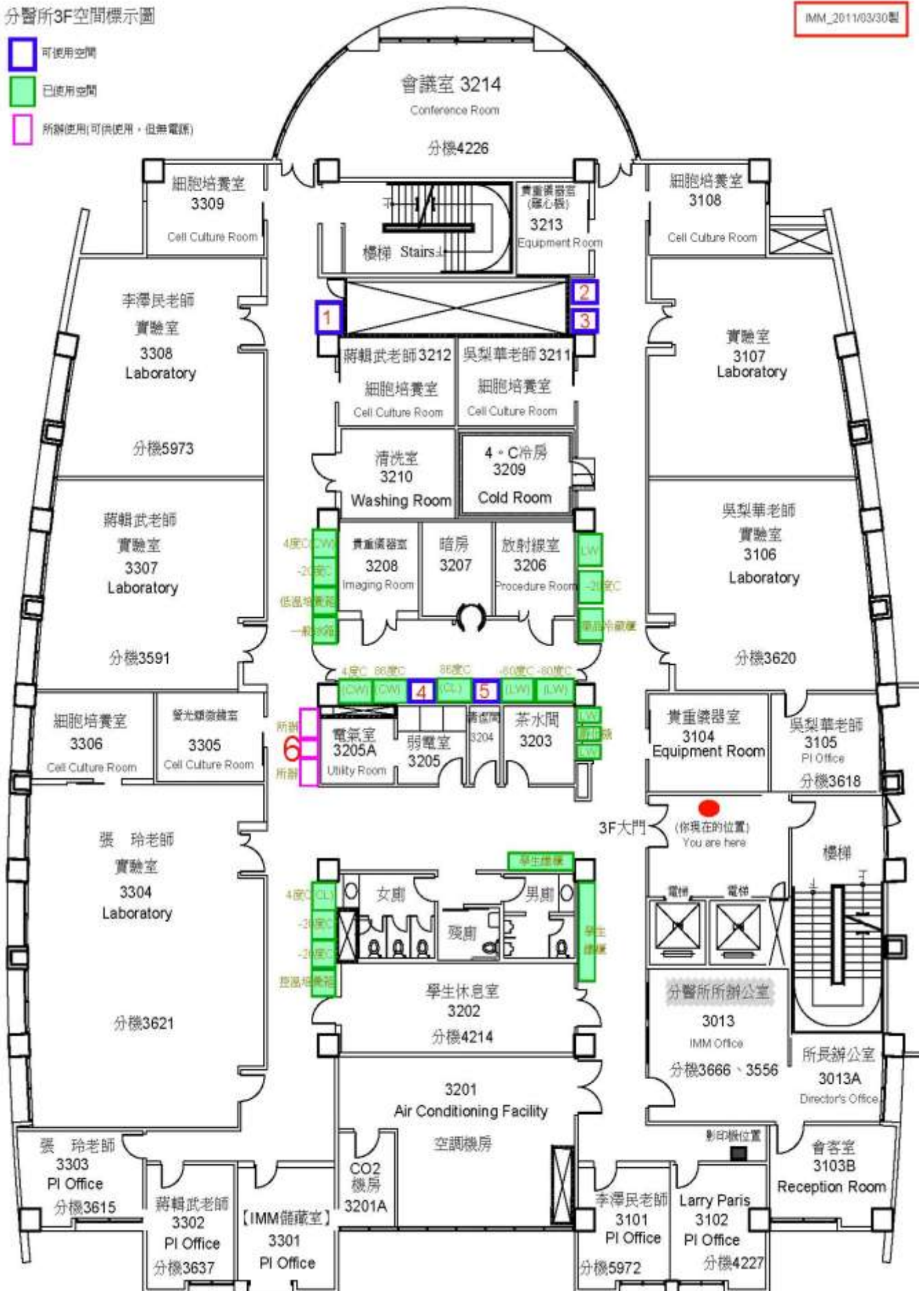
二、使用人之責任

- 1、使用人與助理人員依規定須參加醫學院相關實驗安全研討會及安全訓練並提出證明文件。
 - 2、使用人須遵守本院安全衛生、生物性及有機性廢棄物排放及垃圾分類相關規定，共同維持共同研究實驗室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並接受管理小組督導。
 - 3、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公共儀器，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並須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若儀器損壞，須即刻告知管理人員。個人研究設備請自行管理，本部不負管理之責。
 - 4、**使用人不得佔用研究實驗室以外的空間包括走道，必要時得申請，經分醫所空間管理小組會議同意。**
 - 5、**若未經分醫所管理小組同意，使用人不得自行改換門鎖、插座、抽風設備、實驗室內外裝潢等**
 - 6、為考量研究人員及研究設備安全之管理，實驗區進出採刷卡管制，所有人員均須提出申請
 - 7、違反上述規定經管理小組查證屬實得隨時警告或情節嚴重時中止使用權利。
 - 8、期滿或違規未騰空者經通知一星期內仍未遷離者，其置放物品或儀器得由管理小組處理，不得異議。
- 三、可申請位置請參考附件二（統一健康大樓三、四樓儀器擺放位置圖）。

分醫所3F空間標示圖

IMM_2011/03/30製

- 可使用空間
- 已使用空間
- 所辦使用(可供使用, 但無電腦)



分醫所4F平面圖

IMM_201103/30製

- 可使用空間
- 已使用空間

